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及
有關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審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於2018-19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以及批准撥款，供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進行顧問研究。

背景及建議

康文署於2018-19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

2. 自2008年在全港18區全面落實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後，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來年度的康樂及文化活動計劃，以供審批撥款申請。康文署擬於2018-19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分別載於附件一至三。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顧問研究

3.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7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聘請顧問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進行研究，以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100萬元進行上述研究；預計研究費用會於2018-19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審批載於附件一至三的2018-19年度康文署在南區舉辦活動的計劃和開支撥款申請，以及考慮通過載於附件四有關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進行顧問研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月